房屋征收委托合同书

委托人（房屋征收部门）：台安县房屋征收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授权乙方承办台安县 涉及的房屋、大地及企业地上附属物的征收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http://baike.baidu.com/view/6620913.htm%22%20%5Ct%20%22_blank)与补偿条例》、鞍政办发〔2006〕10号文件《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鞍山市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鞍政办发〔2006〕54号《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回迁安置有关事宜的通知》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授权乙方办理征收工作的下列事宜：

1、协助评估机构提供相关资料对征收范围内的房屋、企业及大地附属物进行调查、摸底、核对工作，调查被征收人、承租人的基本情况，依据评估报告及相关材料逐户制作调查表；

2、协助县房屋征收管理局制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等；

3、张贴拟房屋征收补偿方案、通知、公告等相关文件；

4、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的宣传、解释，向被征收人送达征收工作的有关通知、宣传材料，将征收的有关事宜告知被征收人；

5、做好征收补偿方案的征求公众意见工作；

6、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征收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7、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被征收人协商有关征收补偿和安置事宜，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办理补偿安置有关手续；

8、办理用于被征收人补偿的各类费用的收取、支出、结算；

9、协助甲方做好调解、作出补偿决定工作；

10、配合甲方做好本项目的强制执行、行政复议和诉讼工作；

11、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工程违法征收行为的调查工作；

12、负责接待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工作；

13、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完整移交甲方；

14、办理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其他具体事宜。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并得到有关资料；有权对乙方在征收过程中的征收补偿费用的支出情况、完成具体工作的时间进度及其他重要工作检查监督；有权对乙方在房屋征收工作中执行征收补偿政策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甲方义务：甲方对乙方在授权权限内按征收规定办理委托事项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甲方应保证征收补偿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在征收工作的相关方面给予乙方支持。

3、乙方权利：乙方有权根据征收进度按照合同约定使用征收补偿资金和安置房源 ；乙方有权以授权人的名义依照征收规定对被征收人予以补偿、安置。

4、乙方义务：乙方应依照相关规定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乙方应在拟定征收补偿方案期间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1）征收评估报告、数据汇总表；（2）本项目测算报告。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征收工作委托其他人。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章）:

 2022年 月 日